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7〕5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 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精神，加快我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引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宁夏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进

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改善，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奠定基础，知识产权支撑宁夏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作用充分显现。

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106号），紧扣创新发展需求，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编办、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二）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水平。扶持、培育我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扩充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能力培养。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引进区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收费标准，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让著作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效益。（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三) 推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推动政府重大投资活动、公共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引导企业、研究机构、高校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和侵权风险排查工作，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探索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国资委、工商局配合)

(四) 加快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发展评价体系，推动将知识产权类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落实自治区专利奖励政策，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申报中国专利奖。(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统计局、政府法制办配合)

三、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一)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务发明奖励办法》，引导企事业单位制定和完善职务发明管理制度。鼓

励企事业单位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厅、国资委配合）

（二）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和影响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推动科技型企业消除“零”专利、高新技术企业消除“零”发明专利，通过知识产权补助专项资金，对企业授权发明专利给予补助，加大对高价值发明专利补助力度。加强重点领域专利布局，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扩大商标品牌知名度。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推动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三）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动创新要素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聚集，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产品群和专利池。建设宁夏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知识产权密集区，推动相关市、县（区）和园区（基地）培育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进园区（基地）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四）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培育，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企。支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实行企业专利专员制度，培养企业专利人才。加强与知识产权审查部门合作，建立审查员实训基地，利用优势资源对区内企业进行帮扶。（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配合）

（五）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搭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形成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链条。发挥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子基金。鼓励重点领域产业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加强产业关键领域知识产权运营。培育知识产权运营试点企业，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主体地位。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工作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配合）

（六）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激励机制。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资助，促

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对科技人才以知识产权等入股创办的企业，可按50%以上的产权评估价折算股本金。推动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对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工作局、宁夏证监局配合）

（七）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完善自治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体系，建立技术、市场、中介、金融机构沟通联系机制和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工作平台。完善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款保证保险，开展专利保险试点。运用科技金融专项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企业科技项目贷款力度。（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牵头，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财政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配合）

（八）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建设自治区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知识产权信息采集、发布机制，推动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完善知识产权许可的信息备案和公告制度。构建自治区重点领域专利专题数据库和重大专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立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电子阅览室。围绕“一带一路”战略，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知识产

权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重点技术领域专利文献信息分析和专利侵权预警分析，为企业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提供信息支撑。（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四、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海关的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实行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市级属地管辖，强化市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建设，改善行政执法条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建立区、市两级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制，加强对市级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情况的指导检查。建立重点产业和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行知识产权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受理、调处、办案工作的督查、考核、奖励机制。（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编办、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府法制办、银川海关、五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依法打击假冒专利、假冒商标、盗版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对涉及自治区优势特色

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针对电商领域、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业机械、农用物资、林木种苗等领域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大型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网络监管，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强化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动漫、软件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监管，将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网络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知识产权监管。开展规范网络广告联盟专项整治。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严厉打击跨境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开展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和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自治区农牧厅、文化厅、林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银川海关配合）

（三）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及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力度。加强打击侵权假冒犯罪重特大案件侦办力度。（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司法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工商局、新闻出版广

电局、银川海关配合)

(四)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充分发挥中国(宁夏)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中心职能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力度,畅通行政保护救济渠道。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和纠纷快速调解处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平台建设,强化重点企业海外维权指导,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探索成立宁夏版权保护中心,全面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编办、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五)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明确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及代理失信等信用信息的采集规则和使用方式,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标准和监督机制,依法将侵权信息、不配合调查取证行为、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行为等纳入信用体系。适时公布假冒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信息。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护。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高级法院、政府法制办配合)

(六)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与我

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有关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制度政策。完善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及行政保护措施。修订知识产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注重研究支持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文化厅、林业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府法制办配合）

五、提升知识产权对外交流水平

（一）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企业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要，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以企业需求为牵引，引导社会机构开展海外市场知识产权领域法律环境和知识产权布局分析。（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商务厅、工商局配合）

（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研究制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引，帮助企业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研究，建立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协同运作的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机制。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涉外案件报备、通报制度，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

时发布风险提示。（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三）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主要贸易伙伴国家的法律政策和发展趋势，适时发布重点领域和行业的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报告。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四）拓展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机遇，依托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建立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强化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技术转移，促进我区企业创新需求与国际创新资源有效对接。提升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水平，解决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商务厅、外办、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五）支持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的关键、核心专利技术和产品。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及时收集发布主要贸易目的地、对外投资目的地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承办海外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加大对企业在“走出去”和“引进来”过程中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力度，为

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应对知识产权争端保驾护航。（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国资委、工商局配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大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力度，研究解决重大知识产权事项。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发展政策，加大执行力度，注重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创新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完善财政金融政策，逐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自治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人才、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人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咨询、诉讼和专利信息分析等专业人才，加快培养一批懂专业、懂法律、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复合型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专业。建立自治区知识产权人才库，完善区内知识产权人才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对我区知识产权专家、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信息管理和使用。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作用，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开展内容丰富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结合中小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进校园。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在全社会形成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30 日印发

纸发 130 份 电发 480 份